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3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5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12,218,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81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1,759,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463%；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4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0,458,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52%；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04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684,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40%。

8.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1,841,225	99.9470%
反对	296,000	0.0416%
弃权	81,500	0.0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1,810,125	99.9426%	30,275,922	98.6684%
反对	301,500	0.0423%	301,500	0.9826%
弃权	107,100	0.0150%	107,100	0.34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1,766,625	99.9365%	30,232,422	98.5266%
反对	368,500	0.0517%	368,500	1.2009%
弃权	83,600	0.0117%	83,600	0.2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1,713,025	99.9290%	30,178,822	98.3519%
反对	308,900	0.0434%	308,900	1.0067%
弃权	196,800	0.0276%	196,800	0.64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1,784,025	99.9390%	30,249,822	98.5833%
反对	262,000	0.0368%	262,000	0.8539%
弃权	172,700	0.0242%	172,700	0.56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1,727,525	99.9310%
反对	332,500	0.0467%
弃权	158,700	0.02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选举，黄泽兰先生、黄世春先生、于月光先生、范迪曜先生、石雨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7.0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黄泽兰	708,275,149	99.4463%	26,740,946	87.1480%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黄泽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黄世春	708,276,783	99.4465%	26,742,580	87.1533%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黄世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于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于月光	708,277,382	99.4466%	26,743,179	87.1553%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于月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范迪曜	708,271,907	99.4458%	26,737,704	87.1374%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范迪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石雨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石雨生	708,273,723	99.4461%	26,739,520	87.1433%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石雨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选举，王京彬先生、王平先生、吴崎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8.01 选举王京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 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 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王京彬	708,368,797	99.4594%	26,834,594	87.4532%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王京彬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平	708,371,344	99.4598%	26,837,141	87.4615%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王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吴崎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吴崎右	708,376,954	99.4606%	26,842,751	87.4798%

表决结果：经累积投票选举，吴崎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王平先生、吴崎右女士分别在本次股东会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等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陈小形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